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6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俊佑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負緝
- 09 字第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10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
- 1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4 壹年参月。
-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参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事實
- 一、甲○○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與少年謝○榮(00年0月生, 1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行偵辦;無事證證明甲○○知悉或可 19 預見謝○瑩為未滿18歲之少年)、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 20 稱「王金發」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 21 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 23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4 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甲○○擔任車手頭及收水之 25 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4日某時 26 許,撥打電話予乙○○,陸續假冒為警官、地檢署人員等公 27 務人員,佯稱其金融帳戶有販賣毒品金流,須交付現金及郵 28 局金融卡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7日14 29 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慈化公園內,將現金新臺幣(下同) 40萬元及其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1

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受後再轉交予甲〇〇,甲〇〇復於同年月2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上開金融卡交付予少年謝〇瑩,少年謝〇瑩即依甲〇〇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以上開詐得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接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本案郵局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再將領得贓款交付予甲〇〇,由甲〇〇轉交該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甲〇〇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乙〇〇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8

09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查本案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合先敘明。
-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見少連偵字 卷第15至17頁)、證人即共犯少年謝○瑩於警詢、偵查時 (見少連偵字卷第37至41頁、第133至134頁)證述之情節相 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共犯少年謝 ○瑩提領贓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獲時比對照 片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少連偵字卷第27至30頁、第45至48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 1、加重詐欺取財罪: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 (2)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是車手頭,我負責收錢,我是收謝 ○瑩的錢(見少連偵緝字卷第18頁)、我的上面是暱稱「王金發」的人、「王金發」會自己給我位置叫我過去(見少連偵緝字卷第19頁)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至少有3人(即「王金發」之人、共犯少年謝○瑩及被告)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又本案係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警官、地檢署人員名義詐騙告訴人乙○○,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贓款及帳戶金融卡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 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 (1)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係與共犯少年謝○瑩、本

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以詐術騙取告訴人之金融卡及密碼後, 再由被告指示共犯少年謝○瑩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告訴人本案 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亦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罪。

(2)起訴書所犯法條雖未記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告訴人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受後再轉交予被告,被告復指示共犯少年謝○瑩持該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自本案郵局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等情,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已經起訴書記載明確,應僅是起訴法條漏載,被告就此部分起訴事實亦均坦承不諱,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3、一般洗錢罪:

- (1)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所為犯行,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 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本案贓款及郵局帳戶 金融卡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受,復由被告、共犯 少年謝○瑩按上述分工模式負責提領款項及收水等工作,被

告再將提領之贓款交予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層層 收取轉交方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在,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 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是 核被告所為,亦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查:被告雖非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行為,然其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內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許多許數。其別之行為,是被告與共犯少年謝○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是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競合犯。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112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
 -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 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輕其刑事由。

(五)量刑: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收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 車手頭及收水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 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 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見卷附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 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損害 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 害之犯後態度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這筆我領到3,000元報酬等語(見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 得之報酬數額高於上開金額,是依證據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則,應認被告於本案取得之報酬為3,000元,是此部分自屬 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

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至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之本案帳戶金融卡 1張,固亦屬其等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帳戶金融卡為 告訴人專屬物品,如經告訴人申請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後,原 卡片即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被告不 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 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 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 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 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 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 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 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 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 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 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 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 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 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 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取得之詐 欺贓款,已經由上開收款、提領及轉交等行為而掩飾、隱匿 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01 「洗錢行為客體」,惟本案被告係負責依指示轉交上開款項 02 之工作,是被告已將上開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對於 03 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此 04 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1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 17 級法院」。

06

07

08

- 18 書記官 楊貽婷
-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28 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7 對公眾散
- 08 布而犯之。
-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
- 11 之方法犯之。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之銀行帳戶 提領地點 (新臺幣) |111年6月2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6萬元 1 本案郵局帳戶 日14時52分 大道1段之三重中 許 山路郵局 |111年6月2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6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日14時53分 大道1段之三重中 許 山路郵局 |111年6月2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日14時54分 大道1段之三重中 山路郵局 許 總計:15萬元